

「中国内地美团及大众点评签账高达HK\$80现金回赠」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中国内地美团及大众点评签账高达 HK\$80 现金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为准，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 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除特别注明外）（下称「合格信用卡」），或其透过中银双币卡之 Apple Pay 或云闪付（如适用）（下称「合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3. 推广期内，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于美团及/或大众点评流动应用程序（下称「商户」）单一签账净额满 HK\$50（下称「合格签账」），可享 HK\$10 现金回赠。
4. 本推广设有整个推广期最高之现金回赠上限。每位成功完成合格签账之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 HK\$10 现金回赠八次，合共最高可享 HK\$80 现金回赠。
5. 不合格之签账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中银 Visa 卡及中银 Mastercard 信用卡之 Apple Pay 所作之签账及其他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没有签账/电子存根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格参加本推广。有关合格签账之定义，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6. 签账金额只计算以港币实际志账之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优惠券／赠券／现金券后的剩余签账金额）。客户以中银双币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签账，将以每人民币 1 元签账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7. 有关合格商户及合格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商户、合格签账、商户编号及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现金回赠。
8. 本推广将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得的现金回赠。
9. 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签账，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格信用卡账户，有关现金回赠将志入客户于推广期内首张作合格签账的合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格信用卡签账，将不获享现金回赠。
10. 于推广期间，如签账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现金回赠志入，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合格签账之信用卡账户内。
11. 所有有关交易纪录由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以下指定日期或之前志入客户的合格账户内。详细现金回赠安排，请见下表。

推广期 (包括首尾两日)	合格签账之 最后志账日期	志入现金回赠之 日期	将显示志入 有关现金回赠之 信用卡月结单月份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或 11 月

客户须自行检查月结单，卡公司将不会另行通知。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

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2.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账户的绑定状态（如适用）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如有任何关于现金回赠志入的查询，请联络中银信用卡 24 小时推广热线：(852) 2108 3288。
13. 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4.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现金回赠的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5.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商户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1.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2.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3.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4.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